

有關「滑板車」商品標示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9.06.01. 商字第89209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日

查有關時下流行之「滑板車」係屬休閒運動器材之一種，因該商品並無煞車控制，於斜坡道下滑或於轉彎時易使消費者滑倒受傷，導致不少意外事故發生，故該商品應屬具有危險性或與安全有關者，依據商品標示法第九條之規定，應有使用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之標示。復查該商品一般皆經包裝出售，自應有商品標示法第八條規定之適用。此外，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」。